

××××人民检察院
协助解除查封通知书
(存 根)

××检××协解封通〔20××〕××号

案件名称_____

案件编号_____

犯罪嫌疑人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协助单位_____

解封原因_____

解封数量_____

解封时间_____

批准人_____

批准时间_____

办案人_____

办案单位_____

填发人_____

填发时间_____

××××人民检察院
协助解除查封通知书

××检××协解封通〔20××〕××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请予以协助解除查封犯罪嫌疑人_____的下列财物、文件：

财物、文件名称_____

财物、文件所在地_____

解封数量（大、小写）_____

协助解除查封方式_____

20××年×月×日

（院印）

××××人民检察院
协助解除查封通知书
(回 执)

_____人民检察院：

你院_____号协助解除查封通知书
收悉，犯罪嫌疑人_____在_____
的_____已办理解封手续。

此复

年 月 日
(协助单位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通知有关单位协助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的赃款赃物及其与犯罪有关的财物、文件进行解除查封时使用。

二、本文书一式三联。第一联统一保存，第二联送达协助单位，第三联退回后附卷。